

高雄市 111 年度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計畫－
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
綱要：社會技巧之情緒行為學生處理策略」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及「高雄市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專業知能精進計畫」。
- 二、111 年 04 月 20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13276300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教師對情緒障礙兒童及青少年之特殊需求的認識。
- 二、強化教師面對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班級經營，與教學策略技巧等專業知能。
- 三、增進教師對特殊需求學生的正向行為支持及親師合作策略。

參、辦理內容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高雄市立鳳甲國中
- 三、時間：民國 111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08:50~12:20
- 四、地點：高雄市立鳳甲國中視聽教室
- 五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階段合格教師優先錄取，若有多餘名額則提供給有興趣之相關人員參加，額滿截止，合計 80 名。
- 六、實施方式：專題講座
- 七、因應防疫政策，入場前請配戴口罩。
- 八、課程內容：

研習日期	研習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
10 月 29 日 (星期六)	08：50~09：10	報到	鳳甲團隊
	09：10~10：40	社會技巧之情緒行為 學生處理策略（一）	劉宇庭 (諮商心理師)
	10：40~11：00	茶敘	鳳甲團隊
	11：00~12：00	社會技巧之情緒行為 學生處理策略（二）	劉宇庭 (諮商心理師)
	12：00~12：20	綜合座談	劉宇庭心理師 鳳甲團隊
	12：20~	賦歸與場地復原	鳳甲團隊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 / 「研習報名」/ 縣市特教研習/ 開啟查詢 (請登入：高雄市、主管機關委辦研習、高雄市教育局、111 學年度、上學期、關鍵字「社會技巧之情緒行為學生處理策略」) 線上報名。

(二)錄取名單於研習日期前三日，於上列網站公告。

(三)全程參加登列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伍、假別：參加研習之教師與本校工作人員核予公假登記。因本研習時間為假日辦理，得於一年內補休四小時(課務自理)。

陸、敘獎：承辦本項活動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之相關人員，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本市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